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峻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432、20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江峻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二、林家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2年4月。

事　實

一、江峻廷、林家宏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前某時，加入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K」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2人所涉組織犯罪部分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江峻廷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林家宏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手，再將款項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江峻廷、林家宏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9月間，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友「陳曜宇」結識王姿閔，向王姿閔佯稱：透過其介紹之APP投資虛

擬貨幣，即可獲利，並可向其介紹之「Champion Coin」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王姿閔陷於錯誤，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Champion Coin」幣商，議定與王姿閔交易價值新臺幣（下同）55萬元之泰達幣，於114年11月27日10時35分許，由江峻廷假冒「Champion Coin」幣商職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向王姿閔收取55萬元，旋於同日10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號旁無名路，將55萬元交予林家宏，林家宏取款完畢，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並將款項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江峻廷、林家宏於警詢、偵訊以及本院訊問暨審理中均坦白承認（警卷第3至15、35至41頁；偵一卷第275至279、317至322、363至383頁；本院卷第27至30、63至7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姿閔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91至95、97至101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江峻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截圖、車牌辨識系統查詢資料、被告林家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警卷第17至21、43至45、47至61、67至89、10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可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被告2人與「DK」、「陳曜宇」、「Champion Coin」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其等犯罪目的同一，均屬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刑之加重、減輕情形

1.被告林家宏前因詐欺、洗錢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前案），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8月7日執行完畢，有判決書以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林家宏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林家宏所犯前後2案之罪質相同（後案情節更為嚴重），可認被告林家宏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加重其刑。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內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2人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就所犯為認罪表示，且查無犯罪所得，自應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刑責。

3.被告2人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因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該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附此敘明。

4.被告林家宏有上述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㈢量刑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2人為獲取報酬分別擔任面交車手、收水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取得被害人之宥恕，迄今就所致損害分毫未賠，犯後態度未達良好程度。被告2人另涉犯多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案件，其中被告林家宏甫於114年3月至5月間因擔任車手遭羈押，遭釋放後竟又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毫無警惕之心，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兼衡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